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送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342,844,384.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0,101,739.4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42946123.61 元。

由于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预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规划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